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黔建科通〔2016〕15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印发《2016年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 国家试点省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经发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工能局），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贵州省已被列为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6个国家级试点省之一，为切实做好我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应用工作，带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实现行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标实函〔2016〕25号）文件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高性能混凝土国家试点省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决定启动贵州省高性能混凝土国家试点省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规范操作流程，明确目标要求，现将《2016年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国家试点省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2016年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国家试点省工作指南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